

**关于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0641号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1255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注释3“应收账款”及注释7“合同资产”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大股份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30.6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2.74%。其中，部分房地产客户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财务状况不佳，对应这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余额8.09亿元，占资产总额19.22%。公司已就该类资产已采取包括债务重组（以房屋抵工程结算款）、财产保全及诉讼在内的系统性解决方案，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现阶段可保障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安全。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诉讼、保全等法律程序进展程度影响，需持续关注前述保全资产后续执行情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

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中大股份已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且披露充分。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第5段“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中大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说明

中大股份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大股份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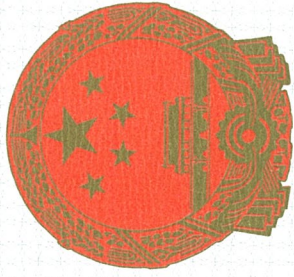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